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2024年3月27日

项目名称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丰华路808号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 $m^2$ ） 15327.3
建设单位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克里斯托弗莫魁 Christoph Moellers
联系人	徐荣	联系电话	13185304331
项目投资(万元)	11258	环保投资(万元)	1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4月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生产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畜禽养殖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工业类项目 (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 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废气： 1) 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接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2) 烘干废气直接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3) 纯水制备浓水直接通过厂区已建成的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废气： 4) 喷粉废气采取袋式除尘措施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5) 固化废气采取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6) 清洗废水采取混凝沉淀措施后通过厂区已建成的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7)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措施后通过厂区已建成的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措施：不合格品、废粉末涂料、废树脂、一般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滤袋等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废清洗液、废铬化液、废活性炭、污泥、沾染污染物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747t/a，氨氮0.075t/a，VOCs 0.198t/a，颗粒物0.467t/a，二氧化硫0.052t/a，氮氧化物0.243t/a。 本次重新报批新增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0.485t/a，氨氮0.049t/a，VOCs 0.033t/a，颗粒物0.233 t/a。
承诺：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克里斯托弗莫魁 Christoph Moellers（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克里斯托弗莫魁 Christoph Moellers（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嘉环（经开）登备【2024】15号	



##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年3月27日 提交申请备案报告、公示信息、《森泰科建筑科技（嘉兴）有限公司新上粉末静电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18〕10号），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备案，同时开展重点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并按要求完成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登记工作。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7日

